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思源
 電 話：(02)2311-7722#2818
 電子郵件：ssuyuan.li@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6785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
 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
 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環保團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含附件)

部長 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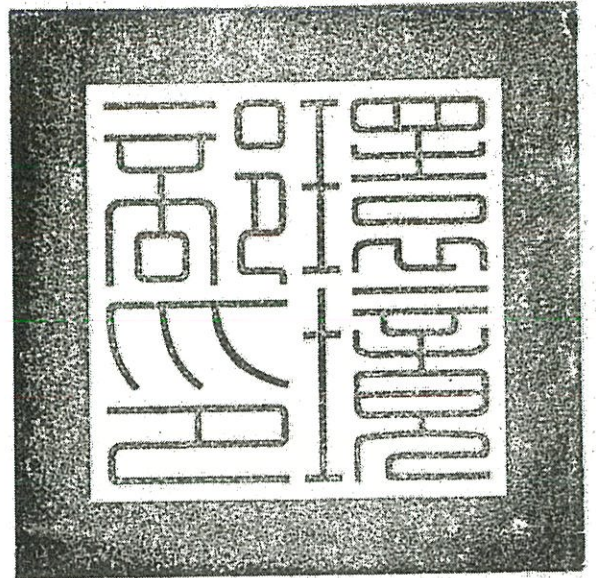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4161	號
民國	114年	11月7日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6785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李技士
 - (四)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818
 - (五) 傳真：(02) 2389-9860
 - (六) 電子郵件：ssuyuan.li@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境部蒐集歐盟、美國、日本、南韓、紐西蘭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另配合海洋委員會已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刪除本標準條文相關內容及附表海域基準值，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
- 二、為使水體水質改善符合民眾期待，並呼應河川可親水之政策目標，丙類水體適用性質新增水域遊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修正大腸桿菌群為大腸桿菌，並增訂大腸桿菌甲類至丙類 P_{95} 基準值及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氨氮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四、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水質項目。明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OA+PFOS）之水質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p>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p>	
<p>第三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p> <p>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陸域、<u>海域</u>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p> <p>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p>	<p>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u>水域遊憩</u>、丁類及戊類。</p> <p>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p> <p>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p>	<p>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u>游泳</u>、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p> <p>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p> <p>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p> <p><u>海域地面水體分類</u>分為甲、乙、丙三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u>一、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游泳、乙類及丙類。</u></p> <p><u>二、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二級工</u></p>	<p>一、為呼應河川親近水之政策目標，故針對丙類水體新增適用性質「<u>水域遊憩</u>」；另因甲類水體之適用性質均包含丙類水體，且「<u>水域遊憩</u>」活動已包含「<u>游泳</u>」，故刪除甲類水體適用性質「<u>游泳</u>」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p>一、「大腸桿菌群」修正為「大腸桿菌」，並訂定大腸桿菌之甲類至丙類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大腸桿菌群包含其他（土壤、植物等）來源細菌，無法確切反映糞便菌污染情形，而大腸桿菌為大腸桿菌群中之一種細菌種類，為溫血動物糞便污染之最特異性指示菌，故檢測大腸桿菌較可反映近期檢體是否受到糞便污染。</p> <p>（二）國際趨勢相關水體標準亦逐漸由大腸桿菌群轉變為大腸桿菌，為強化公用用水安全，同時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紐西蘭國家淡水管理政策聲明中大腸桿菌 A 級至 C 級之 P₉₅ 作為甲類至丙類水體的管制標準，管控高污染事件之發生頻率與強度（依五年內、至少五十個樣本評定）。</p> <p>（三）增訂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確保飲用水取水安全及水質長期穩定狀態，且對於水域接觸感染風險描述揭露。</p> <p>二、氨氮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p>
基準值		基準值		
分級	甲	分級	甲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六·五以上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六·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一以下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一以下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大腸桿菌 (CFU/一百 mL)	備註 P ₉₅ 中位數 一百三十以下 五百六十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一百 mL)	五十個以下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一以下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一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二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二以下	
分級	乙	分級	乙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九·0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五·五以上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五·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二以下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二以下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大腸桿菌 (CFU/一百 mL)	備註 P ₉₅ 中位數 一百三十以下 一千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一百 mL)	五千個以下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三以下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三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五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五以下	

	乙	$\frac{7.5}{-8.5}$	$\frac{5.0}{上}$ 以	三以下	二
	丙	$\frac{7.0}{-8.5}$	$\frac{2.0}{上}$ 以	六以下	二
<p>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 基準值單位如下：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 其餘：毫克/公升</p>					

農	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0·0000二	
靈丹	安特靈	0·000四	
毒殺芬	靈丹	0·000五	
安殺番	毒殺芬	0·000三	
藥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0一	
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0·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阿特靈、地特靈	0·000三	
五氣酚及其鹽類	五氣酚及其鹽類	0·000五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一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全氟辛酸(PFOA) + 全氟辛烷磺酸(PFOS)	0·0000五	
其他物質	酚	0·000五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